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內幕消息公佈

####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押記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抵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授予力寶之若干融資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獲Skyscraper通知，Skyscraper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將額外1,494,094,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26%）抵押予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股份押記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